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龙蟠科技期权
- 期权代码：0000000612、0000000613、0000000614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年2月1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570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46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2、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2日止，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1年2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最终登记的股票数量为570万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16日

2、授予数量：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0万股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46人

4、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6.5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

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于 2021 年授予，则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定比 2020 年，2021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行权期	定比 2020 年，2022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行权期	定比 2020 年，2023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	---------------

注：上述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条线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依照《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考核规定，结合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条线设定年度考核目标，并以达到年度条线层面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年度条线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及可行权比例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约定执行。

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每年一次，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卓越（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将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卓越（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E）
行权比例	1	1	0.8	0.5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该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条线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名称：龙蟠科技期权
- 2、期权代码：00000000612、00000000613、00000000614
-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及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约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1	吕振亚	董事、副总经理	23.00	3.83%	0.07%
2	沈志勇	董事、财务总监	22.00	3.67%	0.06%
3	秦建	董事、副总经理	22.50	3.75%	0.07%
4	张羿	董事会秘书	22.00	3.67%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42 人）			480.50	80.08%	1.40%
合计（146 人）			570.00	100.00%	1.66%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